

证券代码：430326

证券简称：希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21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20,4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613,8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1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天志、王文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